

附件 1: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济源市示范性综合实践中心的济源市示范性综合实践中心研学实践活动组织实施管理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济源市示范性综合实践中心研学实践活动组织实施管理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其他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济源市汇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8人，营业收入为138万元，资产总额为5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其他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全称（电子签章）：济源市汇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25日

#### 备注：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